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1日收盘价为0.6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1日收盘价为0.6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3年度拟由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3、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5.3亿元。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发生期间与主合同：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170,000,000.00(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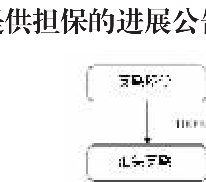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92,053,772.65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71,174,888.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182,880,395.03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866,599,161.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20,878,884.2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758,343,383.92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52,464,007.12
净利润	15,579,432.85	47,739,560.33
资产负债率	62.58%	67.43%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6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73,857.1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73,857.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3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9.6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39,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7.7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1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7.11%，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文慧
本次解质股份	2,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16,132,536股
持股比例	7.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8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将办理后续股票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文慧	否	2,930,000	否	否	2023/11/29	2024/11/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18.16	1.41	生产经营

2.本次许文慧女士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40,803,236	19.61	21,839,800	21,839,800	53.52	10.50	0	0	0	0
许文慧	16,132,536	7.75	6,284,000	9,214,000	57.11	4.43	0	0	0	0
合计	56,935,772	27.36	28,123,800	31,053,800	54.54	14.92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3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0,061.00万元。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4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8,66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0,900.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3年12月8日
收益起算日	2023年12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12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13%（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2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3-1-5	2023-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92.22万	募集资金
2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1%/年	已到期，收益43.44万	募集资金
3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1%/年	已到期，收益43.44万	募集资金
4	2023-2-3	2023-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17%/年	已到期，收益3.39万	募集资金
5	2023-3-9	2023-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16%/年	已到期，收益29.87万	募集资金
6	2023-4-3	2023-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5%/年	已到期，收益252.37万	募集资金
7	2023-5-12	2023-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1%/年	已到期，收益42.04万	募集资金
8	2023-5-19	2023-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42%/年	已到期，收益45.44万	募集资金
9	2023-6-2	2023-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20%/年	已到期，收益17.27万	募集资金
10	2023-8-12	2023-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2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3-8-30	2023-05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3-9-8	2023-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00%/年	已到期，收益37.40万	募集资金
13	2023-9-27	2023-0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3-10-11	202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0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23-10-17	2023-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8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 -8.85%或2.5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23-12-11	2023-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3.1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认购凭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5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玻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玻、杨壮、黄步高、熊名辉、周亦翔、王清学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南传媒总部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建设世界一流新型主流出版传媒集团”战略目标的落地，建设一个更加高效、更加专业、更加精干，更加具有战略前瞻性、产业引导性、业务带动性的总部，拟对总部机构及其职能设置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5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斗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委托管理费用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5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8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南传媒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积极督促与配合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5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解决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报刊集团”）、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音像社”）、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图社”）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委托中南传媒经营管理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三家公司，并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限暂定2年。三家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100 万元/年，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各10万元/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除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未发生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概述

（一）为解决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与中南传媒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委托中南传媒经营管理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三家公司，并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限暂定2年。三家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100 万元/年，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各10万元/年。公司与上述各方已于2023年12月8日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二）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彭玻、杨壮、黄步高、熊名辉、周亦翔、王清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李桂兰、雷辉、廖圣清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除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未发生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解决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与中南传媒同业竞争问题。

（一）同业竞争来源

根据湖南省2014 年《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和2018年《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省委省政府将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分别从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划归出版集团管理。划转完成后，因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南传媒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形成同业竞争。针对上述同业竞争，2018年8月16日，出版集团承诺自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划归出版集团并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其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因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分别于2016年、2018年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教育报刊集团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三家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均已划归出版集团。根据原承诺，出版集团应在2022年12月18日之前履行完毕。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推进工作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中南传媒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对三家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发现三家公司存在短期内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原承诺无法如期完成。2022年12月，出版集团提出承诺于2023年12月18日前履行完毕，即将原承诺完成期限延长一年。2023年1月，中南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详见《中南传媒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编号：临2022-050）。

之后，出版集团和中南传媒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现因三家公司存在的部分问题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所需时间较长或解决时间不确定等原因，预计无法在承诺期限前完全解决三家公司存在的问题完成整体收购。相关问题主要如下：一是教育报刊集团彭家井办公楼用地为划拨地，考虑到划拨用地的公益性质，上市公司不适宜持有划拨用地，现正采取土地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解决，已获得省政府批复，后续还需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土地作价出资协议，完成增资程序；二是教育报刊集团彭家井宿舍所在划拨地及其之上的15套住宅（自管公房），同样考虑划拨用地的公益性质，不适宜装入上市公司，部分作为物业用房已无偿划转至开福区政府，尚需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部分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已呈报相关政府部门，尚待审批；三是教育报刊集团名下现有尚未开发土地约152亩，2022年8月29日，长沙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向教育报刊集团发送《关于对122亩用地进行收储的函》，拟对教育报刊集团上述宗地中122亩土地进行土地收储，目前正与望城区政府洽谈商务协议；四是教育音像社伍家岭划拨地为教育音像社与长沙市开福区教育局（伍家岭小学）共有，考虑到划拨用地的公益性质和存在产权不清晰问题，该划拨地及地上房产不适宜直接装入上市公司，拟采用将划拨地剥离至出版集团其他下属企业的方式进行处置，该方案还需就相关政策执行程序与政府部门沟通落实；五是教育音像社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教育音像出版社新视野音像公司（以下简称“新视野音像”）崇文里划拨地及地上房产不适宜直接装入上市公司，拟补缴土地收益金，同步完成土地变性，将上述房产抵偿给教育音像社用于清偿债务，土地变性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故出版集团拟将三家公司委托给中南传媒管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出版集团承诺，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三家公司在两年内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

三、关联人介绍

（一）出版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05125505

成立日期：2001 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滨河北路280号兴旺科技园A栋623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彭玻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46%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教育报刊集团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5KGK0Q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接待中心1栋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银星路二段599号康乃馨国际老年生活示范城老3栋

法定代表人：王树槐

注册资本：人民币54,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期刊出版与发行。

教育报刊集团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南传媒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2.财务指标

教育报刊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071.94	74268.59
净资产	60154.69	66141.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519.68	15806.19
净利润	4686.30	4937.13

（三）教育音像社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77890D

成立时间：1990年08月25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82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82号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音像制品复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教育音像社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南传媒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2.财务指标

教育音像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06.38	12023.13
净资产	9664.82	9382.0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348.76	3973.31
净利润	-232.86	-208.59

（四）地图社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910228927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158号湖南地理信息产业园总部基地地信大楼5楼511室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湖南地理信息产业园总部基地地信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有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地图及相关图书的编辑、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广告发布等地理信息传播业务。

地图社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南传媒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2.财务指标

地图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18.66	6764.17
净资产	4771.40	4715.0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146.90	2377.39
净利润	273.07	-56.31

四、关联交易定价

托管期间内，三家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100 万元/年，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各10万元/年。本次委托管理费用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以及受托标的经营规模，经各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主要内容

出版集团、中南传媒已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与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出版集团

乙方（受托方）：中南传媒

丙方（受托标的）：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不可撤销地全面委托乙方对丙方实施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组织实施丙方年度经营计划；

（2）对丙方的经营、财务、人事、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全面行使管理权；

（3）对资金行使有限管理权。乙方对丙方资金使用决策权仅限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事项；

（4）对丙方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等进行制定、修改及完善；

（5）立足丙方已有业务，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

（6）除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权。

乙方对丙方的经营管理以乙方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标准、人事考核制度等。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严格遵守本合同，尊重乙方的各项受托管理（以下又称“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3. 甲方同意除下述股东权利外，其对丙方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均委托乙方代为行使：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减少丙方的注册资本；

（3）丙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权利；

（4）按照出资比例取得丙方的股权收益或利益的权利；

（5）丙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6）处置丙方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等）。

4.丙方对外业务开展，仍应以丙方名义进行，并由丙方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托管期间内产生的任何风险或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二）委托期限

1.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又称“委托期限”或“委托管理期限”或“托管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暂定为2年。双方就委托经营管理内容做出重大变更的，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如委托期限内，甲方通过调整丙方主营业务、出售相关资产或其他合法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委托经营资产的损益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仍由甲方享受或承担。

（四）未来安排

1.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事项仅为过渡性安排，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促进丙方完成以下事项或满足以下条件：（1）丙方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2）丙方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上述所列事项完成或条件符合后，甲方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丙方全部股权转让至乙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经营管理事项予以监督。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委托管理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及人事管理权。

3.如委托管理期间丙方资产运营状况、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丙方相关业务或资产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托管安排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其他就乙方行使受托管理职权所需甲方配合的义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内，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丙方的生产经营策略等事项，甲方不得随意干涉丙方的经营管理决策权。

2.乙方有权自主选聘丙方的经营管理团队，甲方、丙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乙方可以根据丙方业务需要决定人员的配备、安排报酬和招聘任用等。

3.乙方应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善意地对丙方进行经营管理，如因乙方在对丙方行使经营决策管理权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丙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保证：其在委托管理期内的一切行为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管理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委托费用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委托管理协议项下，委托管理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的费用分别为100 万元/年、10万元/年、10万元/年，如遇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由各方协商，可适度调整委托管理费标准并予以书面确认。

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应于每个受托管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委托管理期间不足完整会计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即实际委托管理天数/360）计算。

4.上述委托管理费，不包括丙方日常运营所需费用，该等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八）转委托的限制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予任何第三人。

（九）合同的补充及修改

1.本合同签订后，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不得变更；

2.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得以变更，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长沙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是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公司与三家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资源共享调配与优化配置，促进各方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是根据目前各相关方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不享受其经营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彭玻、杨壮、黄步高、熊名辉、周亦翔、王清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李桂兰、雷辉、廖圣清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桂兰、雷辉、廖圣清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委托管理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桂兰、雷辉、廖圣清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目的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管理费用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次提交减持计划的49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0股的49位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04,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近日，公司收到了49位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邵东丰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饶宁聪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71	50000	0.02%
2	石邦献	-	2023.6.8-2023.12.7	-	-	-
3	邹雄伟	-	2023.6.8-2023.12.7	-	-	-
4	聂波	-	2023.6.8-2023.12.7	-	-	-
5	刘德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70	333700	0.14%
6	黄志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46	120000	0.05%
7	苏凌海	-	2023.6.8-2023.12.7	-	-	-
8	李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87	230000	0.10%
9	文立群	-	2023.6.8-2023.12.7	-	-	-
10	李颖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18	380000	0.16%
11	郭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53	360000	0.15%
12	尤海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53	259300	0.11%
13	周来宾	-	2023.6.8-2023.12.7	-	-	-
14	侯亮	-	2023.6.8-2023.12.7	-	-	-
15	武军贤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57	14000	0.01%
16	贺军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54	250000	0.11%
17	陈莲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13	70000	0.03%
18	刘静华	-	2023.6.8-2023.12.7	-	-	-
19	程立	-	2023.6.8-2023.12.7	-	-	-
20	唐宏朝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68	77100	0.03%
21	李冬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02	30000	0.01%
22	肖绍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49	46500	0.02%
23	詹小波	-	2023.6.8-2023.12.7	-	-	-
24	唐志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10	10000	0.00%
25	陈典议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32	10000	0.00%
26	郭峰	-	2023.6.8-2023.12.7	-	-	-
27	蒙良庆	-	2023.6.8-2023.12.7	-	-	-
28	李安强	-	2023.6.8-2023.12.7	-	-	-
29	张辉	-	2023.6.8-2023.12.7	-	-	-
30	扶旺兴	-	2023.6.8-2023.12.7	-	-	-
31	郭珍	-	2023.6.8-2023.12.7	-	-	-
32	杨晓明	-	2023.6.8-2023.12.7	-	-	-
33	王远振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76	50000	0.02%
34	徐优秀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07	20000	0.01%
35	熊春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61	8000	0.00%
36	张琳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28	60000	0.03%
37	胡家锋	-	2023.6.8-2023.12.7	-	-	-
38	江才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30	120000	0.05%
39	易小燕	-	2023.6.8-2023.12.7	-	-	-
40	邹慧	-	2023.6.8-2023.12.7	-	-	-
41	张传宝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07	30000	0.01%
42	贺剑	-	2023.6.8-2023.12.7	-	-	-
43	王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3.75	60000	0.03%
44	彭亚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85	90000	0.04%
45	程志	-	2023.6.8-2023.12.7	-	-	-
46	陈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8-2023.12.7	14.37	30000	0.01%
47	唐长城	-	2023.6.8-2023.12.7	-	-	-
48	徐岩	-	2023.6.8-2023.12.7	-	-	-
49	李子立	-	2023.6.8-2023.12.7	-	-	-
合计					2,708,600	1.1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饶宁聪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	0.38%	850,000	0.36%
石邦献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	0.38%	900,000	0.38%
邹雄伟	合计持有股份	810,000	0.34%	810,000	0.3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	0.26%	607,500	0.26%
	无限售流通股	202,500	0.09%	202,500	0.09%
聂波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30%	700,000	0.3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30%	700,000	0.30%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刘德华	无限售流通股	560,000	0.24%	226,300	0.10%
黄志坚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	0.23%	420,000	0.18%
苏凌海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21%	500,000	0.21%
李智	无限售流通股	480,000	0.20%	250,000	0.11%
文立群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19%	450,000	0.1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14%	337,5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112,500	0.05%	112,500	0.05%
李颖	无限售流通股	440,000	0.19%	60,000	0.03%
郭艳	无限售流通股	420,000	0.18%	60,000	0.03%
尤海云	无限售流通股	420,000	0.18%	160,700	0.07%
周来宾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17%	400,000	0.1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13%	300,000	0.13%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0.04%	100,000	0.04%
侯亮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17%	400,000	0.1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13%	300,000	0.13%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0.04%	100,000	0.04%
武军贤	无限售流通股	390,000	0.16%	376,000	0.16%
贺军华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0	0.14%	90,000	0.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7,5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340,000	0.14%	22,500	0.01%
陈莲福	无限售流通股	320,000	0.14%	250,000	0.11%
刘静华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	0.13%	300,000	0.13%
程立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3%	300,000	0.1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0%	225,000	0.10%
	无限售流通股	75,000	0.03%	75,000	0.03%
唐宏朝	无限售流通股	290,000	0.12%	212,900	0.09%
李冬柏	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	0.11%	240,000	0.10%
肖绍亚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	0.10%	193,500	0.08%
詹小波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	0.10%	240,000	0.10%
唐志明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	0.10%	230,000	0.10%
陈典议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	0.10%	230,000	0.10%
郭峰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	0.10%	240,000	0.10%
蒙良庆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10%	240,000	0.1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8%	180,000	0.08%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	0.03%	60,000	0.03%
李安强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8%	200,000	0.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6%	150,000	0.06%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0.02%	50,000	0.02%
张辉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8%	200,000	0.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6%	150,000	0.06%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0.02%	50,000	0.02%
扶旺兴	无限售流通股	190,000	0.08%	190,000	0.08%
郭珍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08%	180,000	0.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06%	135,000	0.06%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	0.02%	45,000	0.02%
杨晓明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	0.08%	180,000	0.08%
王远振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6%	100,000	0.04%
徐优秀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6%	130,000	0.05%
熊春洪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6%	142,000	0.06%
张琳琳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6%	90,000	0.04%
胡家锋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6%	150,000	0.06%
江才胜	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	0.05%	0	0.00%
易小燕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4%	100,000	0.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3%	75,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	0.01%	25,000	0.01%
邹慧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4%	100,000	0.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3%	75,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	0.01%	25,000	0.01%
张传宝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60,000	0.03%
贺剑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90,000	0.04%
王成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30,000	0.01%
彭亚勋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0	0.00%
程志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90,000	0.04%
陈星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60,000	0.03%
唐长城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90,000	0.04%
徐岩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90,000	0.04%
李子立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90,000	0.04%
合计		14,400,000	6.08%	11,691,400	4.94%

注1：除现任董监高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只统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邵东丰铭持有的力合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

注2：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6,759,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41,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中，公司董事长邹雄伟，副董事长、总经理文立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亮，董事贺军华，监事会主席邹慧，监事李安强，副总经理郭珍、蒙良庆、周来宾、张辉，财务总监易小燕如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

3、上述49位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4、上述49位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49位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